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通函(包括本封面)所用詞彙的定義見本通函「釋義」一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即會撤銷。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嘉林資本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艾特電科技」	指	艾特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河源友華採購協議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河源友華採購協議及訂立丘欽投資採購框架協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丘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丘欽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源友華」	指	河源友華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河源友華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友華(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初家祥先生、付曉敏先生及許曉澄女士，該等董事於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並無重大權益)，以就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范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富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已發行股份及河源友華股權中分別擁有約0.24%及0.99%之權益
「何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3.07%之權益
「胡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三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已發行股份及河源友華股權中分別擁有約0.27%及0.26%之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該等產品」	指	電子元器件及其他產品： (1) 電子元器件，包括但不限於開環馬達、閉環馬達、中置馬達、潛望式攝像頭模組用馬達、光學防抖馬達、可變光圈馬達、連接器、支架、卡托及金屬外殼；及 (2) 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模具、治具及夾具，用以支持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攝像頭模組、生物識別模組、激光雷達及其他各類產品）的研發、製作原形及量產
「丘鈇投資」	指	丘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丘鈇投資集團」	指	丘鈇投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以及由丘鈇投資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丘鈇投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就採購該等產品所簽訂的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TDK」	指	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源友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自生效日期起終止河源友華採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印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執行董事：

何寧寧先生(主席)

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

范富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台虹路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家祥先生

付曉敏先生

許曉澄女士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玉山鎮

萊斯路8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7樓07室

敬啟者：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河源友華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茲亦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終止河源友華採購協議，以及訂立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終止河源友華採購協議及訂立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之詳情，(ii)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嘉林資本就有關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河源友華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基於「4.訂立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河源友華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河源友華雙方同意終止河源友華採購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為免生疑問，於生效日期前，河源友華採購協議應繼續有效並保持完全效力。

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丘鈇投資

合約期間：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於合約期間，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採購，而丘鈇投資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該等產品之價格將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銷售的可資比較類型產品的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得遜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在考慮是否向丘鈦投資集團採購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倘若丘鈦投資集團所提供產品之價格及品質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將向其採購該等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符合當前行業慣例及本公司實際業務情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有年度上限：	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0,000,000元。
歷史交易金額：	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以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與艾特電科技(於其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所進行之交易合共約為人民幣285.8百萬元：(i)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與河源友華進行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8.4百萬元；及(ii)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與TDK及艾特電科技(於艾特電科技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之間的交易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7.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
釐定基準：

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325,000,000	765,000,000	870,000,000

附註：自二零二六年九月起計，並假設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獲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生產所需的該等產品之預計需求乃經考慮：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河源友華、TDK及艾特電科技採購該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中，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5.8百萬元。為免生疑問，與TDK及艾特電科技進行的歷史交易均於艾特電科技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進行；

- (ii)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最新手頭訂單，以及本集團未來四個月對丘鈦投資集團所供應之該等產品的需求預測，經考慮丘鈦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擴大，導致該等產品的地域範圍及種類有所擴大。本集團預期，受惠於智能手機市場預期的復甦及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於二零二八年，本集團向丘鈦投資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將穩步增長。根據高盛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所發佈題為《二零二六年至二八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10%/+3%/+1%》的研究筆記，以及 Counterpoint Technology Market Research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發佈的最新《智能手機市場展望追蹤報告》，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預計將在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實現增長。就出貨量而言，高盛預測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的年增率分別為3%及1%；而Counterpoint Technology Market Research則預測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的年增率分別為3%及5%。此外，兩份報告均指出，智能手機市場持續呈現高端化趨勢。Counterpoint預測，在高階市場中，搭載生成式AI的智能手機滲透率將從二零二五年的約36%上升至二零二七年的52%；而高盛則預期，售價高於600美元的高端機型將成為關鍵增長動能，其出貨量在二零二八年前將達到5%的複合年增長率。

隨著生成式AI的滲透率不斷提升，以及高端機型所佔比例日益增加，預計將加速音圈馬達(VCM)產品從傳統開環馬達向更高規格的閉環馬達、光學防抖馬達及可變光圈馬達的升級，此類產品通常單價較高，並將帶動對更高性能零組件的需求增長。鑑於丘鈦投資集團在該等高端產品方面已具備成熟的製造能力，本集團預期對丘鈦投資集團供應的該等產品的需求將相應增加。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資料公司(IDC)及Omdia等獨立研究機構所公佈的公開資料，預計在未來幾年內，物聯網智能終端設備（例如農業無人機、手持智能影像設備、AI智能眼鏡等）將迎來顯著增長。其中，手持智能影像設備市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達到約18%。預期該等應用的增長將帶動對攝像頭模組及相關零部件的需求持續增加。因此，本集團預期在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止財政年度內，其對該等產品的採購量將穩步增長；及

- (iii)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季節性因素，據此，下半年訂單價值通常高於上半年，此乃經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河源友華、TDK及艾特電科技（視情況而定）採購該等產品之金額佔二零二五年全年採購額約43%。該等產品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智能手機行業的季節性特徵，通常在新款智能手機上市前，隨著下游製造商為新產品發佈及年底促銷活動而加緊生產，採購需求便會增加，特別是在第三至第四季（例如八月至十月）的旺季期間。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已將預期旺季的採購需求納入考量，並預留了適當彈性空間以應對季節性波動；及
- (b)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二零二六年全球智能手機及物聯網智能設備之發展，以及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全球智能手機及物聯網智能設備出貨量之預期增長後，本集團對該等產品未來市場供應及可用的替代供應商的預期。儘管有其他供應商可供選擇，惟新供應商的資格審核與引入流程須符合嚴格的技術、品質及交貨要求，且該流程通常需時約兩至六個月。鑒於丘鈇投資集團已建立的供應能力、經證實的產品品質，以及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尤其是其在光學防抖馬達及可變光圈馬達等高端產品方面的製造能力，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從丘鈇投資集團採購其大部份所需產品，惟前提是丘鈇投資集團所提供的條款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3. 訂立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河源友華及TDK（一家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產品。於二零二六年一月，TDK透過將相關業務轉讓予艾特電科技進行相關業務重組，以及其後丘鈦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收購艾特電科技（該收購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完成）後，艾特電科技已成為丘鈦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此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源友華亦為丘鈦投資集團成員公司。

此外，本集團於生產攝像頭模組時將需向丘鈦投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尤其是當生產連接型或共享基板之雙攝像頭／多攝像頭模組時，包括支架、卡托及金屬外殼等部件以及使用模具、治具及夾具，以配合其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攝像頭模組、生物識別模組、激光雷達及其他各類產品）的研發、製作原形及量產，尤其是推出新項目或開展新產能時。

鑒於上述情況的變動，本公司認為，將本集團持續向河源友華、艾特電科技以及將成為丘鈦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或由丘鈦投資集團不時控制的其他公司採購該等產品的交易整合至與丘鈦投資集團簽訂的一份單一框架協議之下，將更為高效且合適。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為相關交易提供統一的合約框架，有助於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一致的管理與監控，並使本集團能夠根據其營運需求，繼續向現有供應商採購產品。有關整合亦可減輕維持多份框架協議所涉及的行政負擔，並使本集團可根據生產需求、產品供應情況、交付時間表及供應商產能，在丘鈦投資集團不同成員之間更靈活地分配採購訂單。

本公司將就丘鈦投資集團成員所提供的價格、產品規格、品質標準及交付表現與獨立供應商就同類產品所提供者持續進行比較。根據本通函「9.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於向丘鈦投資集團成員採購產品前，本集團採購部門將向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徵求報價，並將其與丘鈦投資集團成員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僅於丘鈦投資集團成員所提供的價格及品質，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者相若，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時，本集團方會向有關丘鈦投資集團成員下達採購訂單。因此，董事認為，將有關採購整合

董事會函件

至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不僅符合營運效率，商業上亦屬恰當，同時可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具競爭力，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於原擬根據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整合至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故本公司建議終止河源友華採購協議。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生物識別模組及激光雷達，並以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物聯網及智能汽車等智能移動終端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生物識別模組及激光雷達市場為主。同時，本集團亦從事自動化設備及軟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5. 有關丘鈦投資集團之資料

丘鈦投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丘鈦投資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自動對焦音圈馬達、線性馬達、連接器、支架、卡托、金屬外殼及其他精密電子產品、模具、治具及夾具，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丘鈦投資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丘鈦投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7. 董事權益及放棄投票

鑒於何先生為丘鈦投資及河源友華的實益擁有人，而胡先生及范先生均在丘鈦投資集團內擔任董事職務，並為河源友華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彼等各自己就批准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終止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無須就批准簽訂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終止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投票。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初家祥先生、付曉敏先生及許曉澄女士，該等董事於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並無重大權益），以就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本公司財務部門及法律合規部將審查所有根據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簽訂的執行合約，以確保(i)相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ii)相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相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可資比較；及(iv)相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能夠落實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及法律合規部門將定期檢討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

- (b) 於考慮是否向丘鈇投資集團採購產品時，本公司採購部門將向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徵求報價，並將其與丘鈇投資集團成員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本集團將向相關丘鈇投資集團成員採購產品，倘彼等所提供產品的價格及品質，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者相若，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 (c) 財務部門將就相關交易金額維持每月統計數據，並將就未來相關交易最高金額可能出現的變動及該等變動的原因及時與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部門溝通。為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中設定年度上限。各相關交易均設有緩衝額，以便管理層監察及控制各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倘相關交易的累計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財務部門將改為每週統計實際交易金額，並及時向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風險警示。倘因市場環境及業務發展需要而須修訂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立即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及時考慮並安排相關上市規則的合規程序。倘發現相關交易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不公平或不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財務部門將立即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以進行修訂及糾正；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對相關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檢討及分析相關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相關交易屬公平合理；及

董事會函件

- (f) 本公司將不時安排由其法律顧問、外聘核數師或其他外部顧問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員工提供合規培訓，主要聚焦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規定。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qtechsmartvisio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何先生、胡先生、范先生、王健強先生（何先生的親屬）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767,92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27%）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2.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1至33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

13. 一般事宜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編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敬啟者：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並經考慮嘉林資本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a) 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c) 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家祥先生

付曉敏先生
謹啟

許曉澄女士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河源友華訂立終止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河源友華雙方同意終止河源友華採購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於同日， 貴公司與丘鈇投資訂立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採購，而丘鈇投資集團將不時向 貴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家祥先生、付曉敏先生及許曉澄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權益；或(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貴公司任何已簽立協議之交易向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其他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該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丘鈇投資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且有關來源為可靠。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該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生物識別模組及激光雷達，並以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物聯網(IoT)及智能汽車等智能移動終端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生物識別模組及激光雷達市場為主。同時， 貴集團亦從事自動化設備及軟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化 %
收入	20,876,518	16,151,336	29.3
—攝像頭模組	18,810,269	14,819,475	26.9
—生物識別模組	1,911,271	1,178,377	62.2
—其他	154,978	153,484	0.97
毛利	1,618,362	984,904	64.3
年內溢利	1,493,619	279,068	435.2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16,151百萬元增加約29.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20,877百萬元。茲提述二零二五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攝像頭模組，而 貴集團來自銷售攝像頭模組收入的增長主要歸因於(i)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銷量及潛望式攝像頭模組銷量分別大幅增加約111.0%及約256.4%；及(ii)受攝像頭模組產品需求快速增長帶動，攝像頭模組產品平均單價上升約19.7%。

如前所述，隨著攝像頭模組產品銷量顯著增長，且增幅高於銷售成本的相應增幅，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985百萬元增加約64.3%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6.1%增加約1.7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7.8%。

隨著 貴集團毛利如上所述增加，以及確認部分出售Kunshan Q Tech Micro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貴公司前附屬公司）所確認的收益約人民幣857百萬元，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約435.2%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丘鈇投資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丘鈇投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丘鈇投資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自動對焦音圈馬達、線性馬達、連接器、支架、卡托、金屬外殼及其他精密電子產品、模具、治具及夾具，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丘鈇投資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先生全資擁有。丘鈇投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過往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河源友華及TDK（一家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產品。於二零二六年一月，TDK透過將相關業務轉讓予艾特電科技進行相關業務重組，以及其後丘鈇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收購艾特電科技（該收購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完成）後，艾特電科技已成為丘鈇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與此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源友華亦為丘鈇投資集團成員公司。

此外， 貴集團於生產攝像頭模組時將需向丘鈇投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尤其是當生產連接型或共享基板之雙攝像頭／多攝像頭模組時，包括支架、卡托及金屬外殼等部件以及使用模具、治具及夾具，以配合其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攝像頭模組、生物識別模組、激光雷達及其他各類產品）的研發、製作原形及量產，尤其是推出新項目或開展新產能時。

鑒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認為，將 貴集團持續向河源友華、艾特電科技以及將成為丘鈇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或由丘鈇投資集團不時控制的其他公司採購該等產品的交易整合至與丘鈇投資集團簽訂的一份單一框架協議之下，將更為高效且合適。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為相關交易提供統一的合約框架，有助於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一致的管理與監控，並使 貴集團能夠根據其營運需求，繼續向現有供應商採購產品。整合亦減輕了維護多份框架協議所帶來的行政負擔，並賦予 貴集團更大的靈活性，得以根據生產需求、產品供應狀況、交貨時程及供應商能力，將採購訂單分配予丘鈇投資集團的不同成員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自董事知悉，該等產品將用作生產攝像頭模組及生物識別模組的核心組件及輔助工具，而其所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收入的99%以上。此外，根據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將自丘鈦投資集團採購的該等產品價格將參考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得之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而定，且向 貴集團提供之該價格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鑒於攝像頭模組產品的需求迅速增長，訂立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將確保以公平價格穩定供應該等產品（其對 貴集團的攝像頭模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從而最大化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經考慮上述後，吾等認為，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該交易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2.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丘鈦投資
合約期間：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於合約期間，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採購，而丘鈦投資集團將不時向 貴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定價政策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該等產品之價格將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 貴集團銷售的可資比較類型產品的價格釐定，且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不得遜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在考慮是否向丘鈦投資集團採購時， 貴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倘若丘鈦投資集團所提供產品之價格及品質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或對 貴集團更為優惠，則 貴集團將向其採購該等產品。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9.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i) 貴公司財務部門及法律合規部門將審閱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個別合約，以確保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在考慮是否向丘鈦投資集團採購時， 貴公司採購部門將向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報價，並比較所報的價格；及(ii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就相關交易金額進行每月統計，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該交易定價公平，且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就進行盡職審查目的而言， 貴公司已隨機選取並提供一份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各期間向河源友華採購該等產品的交易發票，連同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之價格。鑑於所取得的交易發票涵蓋最近期兩個完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該等產品採購，吾等認為樣本乃屬充足、適當且具代表性，可供吾等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經審閱抽樣交易發票後，吾等注意到，河源友華提供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嘉林資本函件

茲提述二零二五年年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貴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河源友華採購協議採購該等產品，該協議於生效後將構成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該交易的一部分），並確認該交易乃(i)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其條款對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交易總額並未超出年度上限。

此外，貴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計或歷史財務資料審閱的鑒證業務」，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載列其就貴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所作出的調查結果及結論。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報告(i)核數師並未發現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核數師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核數師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依照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進行；及(iv)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而言，核數師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之工作，吾等認為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有效，足以確保該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取得者。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二六年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八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25	765	870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 貴集團就二零二六年期間之生產所需的該等產品之預計需求乃基於(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河源友華、TDK及艾特電科技採購該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來自客戶的最新手頭訂單，以及 貴集團未來四個月對丘鈦投資集團所供應之該等產品的需求預測，其中已考慮到因丘鈦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擴大，導致該等產品的地域覆蓋範圍及產品類別有所擴大；及(iii) 貴集團所處行業的季節性因素，據此，下半年訂單價值通常高於上半年；以及(b)經計及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二零二六年全球智能手機及物聯網智能設備之發展，以及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全球智能手機及物聯網智能設備出貨量之預期增長後， 貴集團對該等產品未來市場供應狀況及可用的替代供應商的預期。

就進行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計算（「該計算」）。吾等從該計算中注意到，逾95%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為配合根據河源友華採購協議採購該等產品（「主要產品」）而釐定。二零二六年期間向丘鈦投資集團採購主要產品之估計金額乃參照下列因素制定：

- (i) 貴集團向河源友華、TDK及艾特電科技採購主要產品的歷史總金額（「主要產品採購金額」），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分別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

嘉林資本函件

- (ii)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主要產品採購金額分別佔二零二五年財年主要產品採購金額的約42.5%及57.5%；及
- (iii) 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手頭訂單，其對主要產品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及八月的需求量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根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主要產品採購金額，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即 貴集團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對主要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預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河源友華、TDK及艾特電科技採購主要產品的金額合共將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經向上取整，以因應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因攝像頭模組產品需求急速增長而可能帶來的業務增長）。經考慮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主要產品採購金額，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及八月對主要產品的估計需求，預計二零二六年期間向丘鈦投資集團採購主要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期間向丘鈦投資集團採購主要產品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自向丘鈦投資集團採購主要產品的估計金額相較於相應上年度分別按年增加約7.1%及13.3%。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在釐定前述增長率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智能手機市場的預期復甦，並經參考高盛研究、Counterpoint Research、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資料公司(IDC)及Omdia等研究機構所發佈的研究報告，特別是基於近年各行業技術進步所帶動的高端智能手機預期增長需求以及攝像頭模組應用範圍的擴大，進而帶動對更高規格主要產品的需求。

就進行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搜查 貴公司所引用的研究機構之資歷，並注意到：

- (i) 高盛研究提供涵蓋逾3,000種證券及45個經濟體的全球經濟分析、市場預測及行業洞察，協助機構及個人客戶駕馭全球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及大宗商品市場；
- (ii) Counterpoint Research為一間全球性科技市場情報公司，由資深行業分析師於二零一二年創立，專門針對行動裝置、半導體、AI、物聯網及汽車技術系統提供以數據為基礎的研究、市場追蹤與策略預測。Counterpoint

嘉林資本函件

Research已為全球50個國家的領先行動通訊業者、定位平台供應商，以及超過100間OEM品牌，針對不同價格層級與技術規格，提供詳細的分析、研究、銷售趨勢及策略建議；

- (iii)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全球增長諮詢公司，在全球擁有約3,000名顧問與分析師，提供強大的資料庫、深入的行業知識及專有諮詢工具，涵蓋廣泛的行業領域，包括科技、AI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 (iv) 國際資料公司為一間全球市場研究與顧問公司，在超過100個國家擁有逾1,000名分析師，專精於資訊科技、電信及消費性科技行業。國際資料公司每年追蹤超過150億個數據點及逾800,000間企業；及
- (v) Omdia為一間全球科技研究與諮詢機構，隸屬於Informa TechTarget,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TTGT」），專精於科技市場研究、市場規模評估及預測，涵蓋AI、汽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物聯網等多個科技行業。Omdia每年進行一手研究，受訪者超過80,000人，並發佈逾4,000份市場分析報告。

基於 貴公司所引述之研究機構的資歷，尤其是其在科技行業的專業知識，以及該等研究機構所指出攝像頭模組在物聯網智慧終端裝置上的廣泛應用，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攝像頭模組估計需求均屬合理。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實現攝像頭模組銷量顯著增長，吾等亦認為在制定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前述增長率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向丘鈦投資集團採購主要產品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吾等從該計算中注意到，向丘鈦投資集團採購主要產品以外的產品（「**其他產品**」）的估計金額乃參照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不論是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他產品採購金額**」）而釐定。向丘鈦投資集團採購其他產品的估計金額佔建議年度上限少於5%，遠低於其他產品採購金額，尤其是二零二五財年的金額。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期間、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向丘鈦投資集團採購其他產品的估計金額屬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期間、二零二七年財年及二零二八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有效或無效的假設估算，故並不代表對該交易產生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該交易將產生實際成本的一致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審閱及考慮該交易的條款，特別是上述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且並無觀察到異常條款），吾等認為，該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i)交易的價值必須受到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該交易的條款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查的細節必須列入貴公司隨後公佈的年度報告。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情引起彼等注意，促使彼等相信該交易(i)尚未得到董事會的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過年度上限。

倘該交易的總額預計將超過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對該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實質性修改，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款。

鑒於上市規則就持續進行關連交易所訂明的上述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監察該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獲得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批准該交易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寧寧	受控法團權益	752,491,000 (附註2)	62.98%
	實益擁有人	1,180,000	0.1%
胡三木	實益擁有人	3,345,000 (附註3)	0.28%
范富強	實益擁有人	2,985,000 (附註4)	0.25%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94,890,725股計算。

- (2) 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何寧寧先生為丘鈇投資唯一實益擁有人，其實益擁有752,491,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丘鈇投資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胡三木先生於可認購1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范富強先生於可認購1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丘鈇投資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 丘鈇投資 權益之 百分比
何寧寧	實益擁有人	2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之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董事服務合約，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以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昆山丘鈇生物識別科技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唯安科技有限公司（其由何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物業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漢浦路1999號2號及3號樓之若干廠房及工人宿舍，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912,400元；及(ii)

深圳市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物業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軟件產業基地4C棟902室D區的寫字樓，租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30,480元（不含稅）以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除本集團業務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以下各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內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techsmartvision.com)：

- (a) 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
- (b) 終止協議；
- (c) 嘉林資本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上文「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有任何歧義，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丘鈦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為使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與此有關的情況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付曉敏先生及許曉澄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